

咸宁市生态环境局

咸宁市 2024 年全国低碳日活动实施方案

(此方案代通知)

各县、市、区生态环境分局，局机关各科室，局属各二级单位：

2024 年全国低碳日定为 5 月 15 日，为开展好 2024 年全国低碳日活动，现制定我市活动方案如下：

一、活动目的

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碳达峰、碳中和决策部署，组织开展相关宣传活动，进一步增强全社会低碳、生态环境意识。通过线上+线下的方式，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为主线，以动员社会各界参与绿色低碳为重点，普及生态文明理念和知识，营造全民参与氛围。

二、活动主题

绿色低碳 美丽中国

三、活动安排

(一) 多媒体宣传

5 月 15 日-16 日，通过市生态环境局的公众号、微博及云上咸宁等媒体播放碳达峰、碳中和的科普视频。在单位大楼显示屏上滚动播放低碳宣传标语。（责任单位：信息化中心、办公室、大气环境科）

(二) 开展气候变化知识宣传

5 月 16 日上午，组织一批学生现场参观气象观测站，观看国家低碳日宣传片，了解气候变化的影响和风险，普及绿色低碳

发展理念。（责任单位：宣教中心、大气环境科、办公室）

（三）开展“以物易物，‘换’醒低碳”活动

5月16日上午在湖北科技学院开展“以物易物，‘换’醒低碳”活动，通过活动推广一种节约消费的绿色低碳生活方式，并组织志愿者在附近开展创文志愿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宣教中心，机关党委、大气环境科）

（四）开展“碳寻美好未来”现场宣传活动

在湖北科技学院设置宣传台，现场发放宣传册，向群众讲解低碳生活的重要意义，宣扬绿色发展低碳理念。（责任单位：大气环境科，配合单位：机关各科室及局属各二级单位）

四、活动要求

（一）强化组织、科学部署。低碳日活动对宣传推广绿色发展理念、促进绿色环保加快发展具有重要作用。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、精心组织、积极参与，切实营造良好宣传氛围。

（二）加强协作，确保效果。**大气环境科**负责草拟活动方案、宣传标语等并送审，**宣教中心**负责活动当天拍照并联系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，**机关党委**负责组织创文志愿活动，**局办公室**负责车辆安排。

（三）及时总结、按时报送。各县（市）区生态环境分局同步在各地开展低碳日活动，做好主题宣传活动的宣传报道，并将活动进展情况（含活动开展情况报告、相关图片等）于5月17日前报送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环境科。

咸宁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5月13日